

臺中市 113-115 年登革熱 NS1 快篩服務醫療機構

通報及檢體送驗流程

個案就醫

113.05.10 修訂

有疑似登革熱症狀、發病 7 天內有流行地區^{註1}居住史或活動史(如附件 1)

➤ 採檢及快篩：

➤ 醫療院所執行檢體採檢共 2 管血清，第 1 管：院所執行快篩【血清 3ml(紅頭管 2-8℃)】並使用快篩(3 滴血液，20-25 分鐘判讀)^{註2、3}，第 2 管：依限送疾管署實驗送試驗【血清 3ml(紅頭管，2-8℃)】。

➤ 檢體採檢及送驗：

1. 醫院：請依疾管署最新版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之登革熱採檢送驗相關事項進行採檢(附件 1)，並將檢體包裝後交由本局合約檢體運送廠商配送。
2. 診所端：請將抽血之紅頭管先常溫放置 30 分鐘以上使血液凝固後，將檢體置於冰箱冷藏，並於採檢後 24 小時內通知轄區衛生所至診所收檢體。

➤ 醫療院所通報(無論篩檢結果為陰性或陽性皆須通報)：

1. 醫院或診所請於 24 小時內透過法定傳染病系統(附件 2)或健保網域(VPN)完成通報(附件 3)。
2. 另診所得於 24 小時內以「登革熱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附件 4)提供給轄區衛生所進行後續通報(附件 5)^{註4}。

註 1：流行地區如東南亞國家或馬爾地夫，請參考疾病管制署疫情資訊。

註 2：如使用公費登革熱快篩試劑-不得申報健保給付，如自購登革熱快篩試劑-可向健保申報核付。

註 3：如使用公費登革熱快篩試劑，請每週於 google 表單填報 NS1 使用情形(<https://reurl.cc/d71g3g>)，該表單可重複填答。

註 4：各衛生所地址及通訊資訊請參閱附件 5，請衛生所收到「登革熱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時，登入傳染病系統時請以診所名義通報。

註 5：如遇老人或幼童不易抽血，可轉介到醫院進行快篩，並一併通報個案居住地區之衛生所，以利後續追蹤。

註 6：衛生局針對登革熱確診個案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進行防治措施，惟醫療機構以不進行噴藥為原則。